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與收費標準：
- 一、代辦費為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包括：(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 二、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為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包括：(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第三條 審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3名：計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名、教師代表1名、家長會及家長代表7名、社會公正人士1名(由校長聘任之)。
 - 二、其中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家長會及家長代表分別由級導師及家長會推派。
 - 三、各項審核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設置主席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為召集人，委員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學年，委員得連任之，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 第四條 審議委員會職責
-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 二、審核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
 - 三、審議會制定各項代收代辦收費標準，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 四、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五、審議會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 第四條 學生因故無法就學而離校者，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必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第五條 審核會議之舉行

一、定期會議：審議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

二、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提議校長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